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经营性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单》、《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及成都轨道交通1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结果通知》，确定公司为上述两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17-090”《关于经营合同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临2017-094”《关于重要经营合同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现将上述两个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目中标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纸质《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0701-174070130041），确定公司为“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2、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完成的《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正本。

二、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及成都轨道交通1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目中标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纸质《中标通知书》（国信中[2017] (04) 034号），确定公司为“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及成都轨道交通1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2、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1）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完成的《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正本。

（2）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完成的《成都轨道交通1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集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正本。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合同的签署完成，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上述两个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7日